

指定医院清单

一、北京地区的指定医院清单如下，但不包括这些医院的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同时本公司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东城区	北京协和医院	北京同仁医院	北京医院
	地坛医院	北京军区总医院	东直门医院
	北京中医医院	北京妇产医院西院区	北京市公安医院
	北京市第六医院	北京市隆福医院	东城区妇幼保健院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北京交通医院	鼓楼中医医院
西城区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积水潭医院
	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
	北京复兴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五医院	协和医院西院区（原邮电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第二医院	北京市肛肠医院（二龙路医院）	西城区平安医院（福绥境医院）
	护国寺中医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	北京市第二医院
崇文区	天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普仁医院（北京市第四医院）
	崇文区第一人民医院（北京市崇文区老年病医院）	崇文区妇幼保健院	
宣武区	宣武医院	北京友谊医院	广安门医院
	宣武区中医医院	北京市健宫医院	宣武区广外医院（北京市宣武区老年病医院）
	博仁医院（原滨河医院）	北京市回民医院	北京市宣武区妇幼保健院
朝阳区	北京安贞医院	中日友好医院	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区
	北京朝阳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六医院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民航总医院	煤炭总医院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北京微创医院）	航空工业中心医院（北京第三六一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原北京冶金医院）
	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首都国际机场医院	朝阳区中医医院
	朝阳区第二医院		
海淀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三〇一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三〇四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医院（三〇九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京肿瘤医院
	北京世纪坛医院（原铁道部北京铁路总医院）	北京老年医院（原胸科医院）	中国中医研究院西苑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医学研究所附属医院（原解放军四六六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航天中心医院（七二一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六一医院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北京水利医院
	北京大学医院	清华大学医院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丰台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北京博爱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北京电力医院
	北京航天总医院(七一一医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七三一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第三医院
	铁营医院	长辛店医院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
	丰台医院	右安门医院	南苑医院
石景山区	北京朝阳医院京西院区(原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总医院)	清华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清华大学玉泉医院)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石景山区中医医院	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
门头沟区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原北京矿务局总医院)	门头沟区医院	门头沟区斋堂医院(门头沟区斋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门头沟区妇幼保健院	
房山区	北京燕化凤凰医院	房山区第一医院	房山区良乡医院
	房山区中医医院	房山区妇幼保健院	中国核工业北京四〇一医院
通州区	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六三医院	通州区中医医院
	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通州区新华医院	通州区潞河医院
	通州区老年病医院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顺义区中医医院	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怀柔区	怀柔区第一医院	怀柔区第二医院	怀柔区中医医院
	怀柔区妇幼保健院		
昌平区	小汤山医院	华一医院(北郊医院)	昌平区医院
	沙河医院	南口医院	昌平区中医医院
	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北京北郊肿瘤医院(昌平区东小口医院)	南口铁路医院
大兴区	大兴区人民医院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北京仁和医院	广安门医院(南区)
	红星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兴中医院	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平谷区	平谷区医院	平谷区中医医院	平谷区妇幼保健院
密云县	密云县医院	密云县第二医院(密云县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县中医医院
	密云县妇幼保健院		
延庆县	延庆县医院	延庆县第二医院(延庆县永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延庆县中医医院
	延庆县妇幼保健院		

二、北京其他地区以及非北京地区的本公司指定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经国家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临时病房和康复病房;
- 5、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